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7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明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字第17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Ａ０１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故對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6月之案件，仍得易科罰金。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屬有據。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其犯罪類型、所侵害之法益不盡相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各罪之行為時間相距均約3月、犯罪情節、態樣、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價，暨受刑人於本院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表示：目前獨自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且雙親年邁，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說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巧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表：受刑人Ａ０１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11月20日至21日	114年2月20日	114年5月6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775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88、7036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88、7036號
最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後事實審	案　　號	114年度簡字第358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164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164號
	判 決 日	114年11月26日	115年2月26日	115年2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4年度簡字第358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164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164號
	確 定 日	114年12月31日	115年4月1日	115年4月1日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362號（已執畢）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752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752號